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1.2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並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最後更新)。

###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僅限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 2.3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薦及委任。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議委任、罷免、終止或取代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

- 2.4 各成員任期直至董事會決定終止其委任為止。如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有關委任將自動撤銷。
- 2.5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其停止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停止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 3. 會議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負責委員會會議的籌備和協調。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格經驗的人士擔任秘書。
-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當主席不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其需指定一名其他成員代行其職責。若主席及/或其指定的成員缺席，委員會其他與會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3.4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通知，否則在任何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須發出會議通知。不論所發通知的通知期長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被視為已豁免該會議所需的通知期。如會議押後少於七日，則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3.5 會議可透過親身、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者彼此即時同步溝通的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3.6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作用。

#### **4. 出席會議**

4.1 在委員會的邀請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如有)、內部審核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可出席會議。

4.2 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成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成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4.3 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時，應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向主席提交授權委託書。

4.4 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須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不得出席該會議。

4.5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6 所有提呈委員會之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方為有效。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5. 會議次數**

5.1 主席經諮詢秘書後，決定其會議次數及時間。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應符合其履行職責及責任所需。

5.2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6. 授權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查本公司的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

6.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可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事項。

6.3 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秘書尋求獨立意見，以在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6.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5 如委員會及董事會存在分歧，應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問題以便消除分歧。如無法消除任何該等分歧，委員會有權在年度報告內於其工作報告中向股東匯報有關問題。

## 7.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獨立行事，確保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股東利益得到妥善保障，以及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委員會擁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真實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7.2 在財務報告呈交予董事會前的審閱過程中，委員會應特別關注：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b) 須作出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f) 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7.3 就上文7.2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如有)保持聯絡，而且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委員會應審議任何反映於或可能需反映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和合規主管(如有)，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7.4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審核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包括至少每年一次評估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事項除外)將轉交由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處理；
- (b)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審核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獲得充足資源及處於適當位置，以及檢討和監察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節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i)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7.5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和核數師的任何辭任或解聘問題；
- 7.6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7.7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計程序的成效，在審計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向委員會報告的責任；

- 7.8 制定及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其在合理情況下可斷定為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及
- 7.9 向董事會報告，表明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事項，以及提供對策建議，包括已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失效或弱項。

####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 7.10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據以秘密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安排；
- 7.11 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公正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7.12 作為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8. 報告程序

- 8.1 秘書須存置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其提出意見及存檔。該等會議記錄須開放供董事會查閱。
- 8.2 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審議結果及建議。

註：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本及中文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